

2023.10

# 法学

复习资料

学业援助文理交辉

崇实书院学业辅导与发展中心 ACADEMIC GUIDANCE & PERSONAL DEVELOPMENT



# 前言

编写人员: 陈雪茹

排版人员:陈俊玮、孙千寻、高宇飞

# 编者寄语:

这份复习资料摘编自《宪法学》部分单元以及课堂上讲授知识,三位志愿者根据考核范围尽可能整理出全面的知识点总结,当然复习资料仅是最基本的材料,想要取得高分仍然离不开课堂听讲以及自己对书本的理解,希望同学们不要松懈。根据去年考试题来看,题型分为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材料分析题。其中,名词解释题中会出现对人物的考察,为了避免同学们无从下手的问题,我们在本资料最后整理了该类题目的答题方法,供同学们借鉴。

资料中若存在不足之处, 还望见谅。

# 学辅有话说:

崇实书院学业辅导与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为书院同学们的大学生活适应、专业学习与成长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在这里有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 热情友好的朋辈辅导员,还有答疑志愿者们。

同时我们也有线上答疑交流平台——学辅 5.0

学辅 5.0 群号: 671544339

崇实书院学业辅导与发展中心 2023年 10 月



崇实学辅 5.0



崇实学辅公众号



# 目录

导论1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1
第二节 宪法学的分类和特征1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原理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2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2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5
第四节 宪法的效力和作用8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1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15
第三章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16
第一节 宪法指导思想16
第二节 宪法基本原则 17
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19
第一节 国家性质19
第二节 国家形式20
第三节 国家标志23
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23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7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37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4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49
第七章 国家机构49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49
第二节 宪法实施50
第三节 宪法监督51
第四节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54



# 导论

-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 一、宪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 宪法学的含义
      - 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
    - 宪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 宪法文本
      - 宪法理论
      - 宪法规范
      - 宪法现象
  - 二、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 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研究方法
    - 阶级分析法
    - 历史分析法
    - 比较分析法
    - 规范分析法
    -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 第二节 宪法学的分类和特征
  - 一、宪法学的分类
    - 近代宪法学与现代宪法学
    - 实质宪法学与形式宪法学
    - 马克义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
  - 二、宪法学的基本特征
    - 宪法学具有更加鲜明的现实政治性



- 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基础性
- 宪法学具有特殊的规范性和实践性(相较于政治学,这是其法律属性)

# 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原理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 一、宪法的概念
    - 近代意义的"宪法":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是国家的根本法。
    - 定义:宪法是确认民主事实,集中反映一国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通过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 宪法的特征
      - 宪法是母法 (根本法),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的问题,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 形式
      - 宪法是公法,处理国家公权力之间以及国家公权力与私主体之间的法
  - 二、宪法的本质
    -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 (1)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
      - (2) 宪法规定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 (3)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渊源
  - 一、宪法的分类
    - 原始宪法和派生宪法【按照是否具有首创性而进行的分类】



- 纲领性宪法和实用性宪法【意识形态】
- 规范宪法、名义宪法和语义宪法
  - 规范性宪法,这种宪法,实际上确实生效,与国家权力运作完全融为一体,规范着社会政治生活的全过程。
  - 名义性宪法,这种宪法无精神实质,它与现实权力的运作 完全是两回事,类似空头支票。
  - 语义性宪法,这类宪法只是宣传手段,宪法之实施像是在 玩文字游戏。
-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阶级本质与经济基础】
-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按照是否有一次性通过的、由一种或几种特定书面文件构成的宪法典为判断标准)
  - (1) 不成文宪法(Unwritten Constitution)是指没有统一的法典形式的宪法。既有书面形式的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也有非书面形式的宪法惯例。(典型代表:英国)一般把各种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法院判例组成的一国宪法,称为不成文宪法。
  - (2)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成文宪法,且一般用一个法律文书,即一种法典表现宪法。少数国家的成文宪法用几个同一时期或者不同时期制定的书面文件来表示,如 1875 年法国宪法是由1875 年的《国家权力组织法》、《参议院组织法》、《国家权力关系法》三个法律文件组成。一般把 1787 年的美国宪法视为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 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的 宪法,如美国、日本、中国
  - 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 宪法,如英国、智利、秘鲁、新西兰等。
-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 钦定宪法是由君主或是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



- 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由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
- 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
- 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
- 二、宪法的渊源
  - 是指宪法的表现形式
    - 宪法典
    - 宪法性法律(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 我国奉行根本意义上的宪法,宪法性法律不是我国宪法的 渊源。
      - 宪法性法律(宪法相关法)
    - 宪法惯例:
      - 是指宪法条文无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存在并经 国家默认,具有宪法效力的习惯和传统。属于政治性规则,一 般不适用于普通案件的审判之中。
    - 宪法判例(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 是指宪法条文无明文规定,由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逐渐 形成,并经国家认可,具有宪法效力的判例。一般存在于普通 法系国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 宪法解释
      - 对宪法条文含义进行的释义和说明,分为立宪解释、行宪 解释、违宪司法审查解释和监督解释。
    - 国际条约(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 国际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就权利义务关系缔结的一种 书面协议。
      - 国际习惯是指各国在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一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 能否成为国内法的形式和宪法形式,取决于一个国家的 参与和认可
-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
  - 一、宪法的制定
    - (一)宪法的制定概述
      - 宪法制定,又称制宪或立宪,是指宪法制定主主体依照一定的理念、基本原则和程序并通过制宪机关创制宪法的活动。
    - (二)制宪机关与制宪程序
      - 制宪机关:接受制宪权主体委托,具体制定宪法的机关 (宪法制定权的主体是全体人民)
        - 制宪机关与宪法起草机关
          - ●制宪机关是行使制宪权的国家机关;宪法起草机关是具体 工作机关,不能独立地行使制宪权。
          - ●制宪机关一般是常设机关;宪法起草机关是临时性的机关, 起草任务结束后便解散。
          - ●制宪机关有权批准通过宪法;宪法起草机关则并无权批准宪法。
          - ●制宪机关一般由公民选举产生,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宪 法起草机关则一般通过任命的方式产生,注重来源的广泛 性。
        - 我国宪法仅规定全国人大是**修宪机关。**但从宪政原理和宪 政实践来看,我国的制宪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64条)
        - 我国的制宪机关是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
        - 这是建国后唯一一次制宪权行使。其后全国人大行使的都 是修宪权。
      - 制宪程序
        - 设立制宪机关
        - 提出宪法草案



- 通过宪法草案
- 公布
- 新中国宪法的制定
- 二、宪法的解释
  - (一)宪法解释的概念
    - 宪法解释是指宪法解释机关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对宪法规定的含义、界限及其相互关系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

#### 为什么要进行宪法解释? 怎么解释?

① 解释宪法意义 主体和效力: 有权解释和学理解释

② 补充宪法缺漏 解释目的: 违宪解释和补充解释

③ 保障宪法权威 解释方法: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和历史

解释

④ 防止机关违宪 解释尺度: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充解释

⑤ 适应情况变迁 解释者动机: 立宪解释、行宪解释、违宪审查解释、

⑥ 统一解释法令 监督解释

解释机关: 立法机关解释、司法机关解释、专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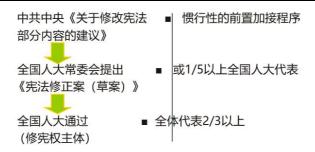
关解释

- (二)宪法解释机关和宪法解释体制
  -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解释制
  - 普通法院解释制
  - 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解释制
- (三)宪法解释的种类
  - 有权解释和学理解释
  - 合宪解释、违宪解释和补充解释
  - 语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系统解释和目的解释
- (四)宪法解释的原则
  - 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



- 符合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和目的
- 协调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 协调宪法规范和社会实际的关系
- 三、宪法的修改
  - (一)宪法修改的含义
    - 宪法修改是指宪法修改机关认为宪法的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实际而依据宪法规定的特定修改程序删除、增加、变更宪法部分内容的活动。
  - (二)宪法修改的必要性
    - 使宪法的规定适应社会实际的发展变化
    - 弥补宪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缺漏
  - (三)宪法修改的限制(不得成为修改对象)
    - 宪法的根本原则和基本精神
    - 国家的领土完整
    - 政体
  - (四)宪法的修改方式
    - 全面修改
    - 部分修改
  - (五)宪法修改的程序
    - 提案、先决投票、公告、决议、公布
    - 提案:主体【代议机关、国家元首或行政机关、混合主体】





# ● 第四节 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 一、宪法的效力
  - 是指宪法的法律约束力
  - 宪法的纵向效力
    - 指宪法在多层级法律体系中所具有的最高法律效力
  - 宪法的横向效力
    - 指宪法的适用范围
    - 空间效力
      - 我国宪法序言: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 时间效力(生效时间)
    - 对人效力
      - 公权力主体
      - 基本权利保护的对象(本国国籍的人,外国人,外国企业)
    - 对事效力(公私关系到私人关系)
- 二、宪法的作用
  - 宪法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
    - 宪法自身具有正当性
    - 社会成员要具备宪法意识
    - 法律体系的完备



- 宪法的作用
  - 确认和规范国家权力
  -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确认经济制度,促进经济发展
  - 维护国家统一和世界和平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 经济条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
      - 政治条件: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 建立
      - 思想条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深入人心
      - 法律条件:法律制度本身的发展、法律形式的分化以及由 此产生的各种法律部门在更高层次上的统一
    - (二)英、美、法等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 英国宪法
- 1. 英国《大宪章》及其发展
- 契约是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近代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首先出现在封建贵族与君主之间
- 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是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 大宪章是英国近代宪法政治的开端



#### ● 《大宪章》共63条。 大部分条文是关于封建贵族和教会的权利。

非经贵族会议的决定,不得征收额外税金;

保障贵族和骑士的封地继承权;

承认教会自由不受侵犯;

对任何自由人非经合法判决,不得逮捕、监禁、没收财产或放逐出境;

统一度量衡, 保护商业自由;

由领主推举25人员负责监督宪章的实施。

这个大宪章,划定了国王与贵族双方权利的明确界限,从而在历史上以公开律法 条文的形式限制了过去曾是无限的王权,这预示着,一场君权与贵族权利之间的 重大斗争已经不可避免了。

# 2. 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

# 3. 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

# 4. 1689年的权利法案

# 5. 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

#### (二) 美国宪法的产生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独立战争期间,北美13个殖民地于1776年在 费城会议上通过了《独立宣言》。1777年,13个殖民地的代表又制定了《邦联条例》并组成邦联,作为走向统一的美国联邦国家的一种过渡形式。

1787年5月,55名代表聚集费城召开制宪会议,至1787年9月17日,由坚持到最后的39名代表签署了宪法草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州批准后于1789年3月正式生效。美国宪法颁布以来,一直采取修正案方式修改,迄今已有27个修正案。因此,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延续至今一直有效,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宪法之一。

第一修正案	保护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出版自由,以及集会的权利、抗议的权利和请愿的权利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二修正案	保护持有与携带武器的权利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三修正案	在和平时期,未经房主同意,士兵不得在民房驻扎;除依法律规定的方式,战时也不 允许如此。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四修正案	禁止不合理的收押,并载明须有基于相当理由,由中立的法官或裁判官裁定的搜索票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五修正案	载明公诉须经由大陪审团起诉与征收的规则,保护正当程序的权利,并禁止自证己罪 和双重审判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六修正案	保护接受迅速、公平、公开及由赔审团审判的权利,包括告知被指拉之雕、与原告对 质、取得证人与聘请律师的权利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七修正案	根据普通法,规定在特定民事案件中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八修正案	禁止过高的罚款与过高的保释金,及禁止施予残酷且不寻常的惩罚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九修正案	保护在宪法中未列举的权利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十修正案	将宪法未授予美国联邦政府的权利保留给各州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十修正案	将宪法未授予美国联邦政府的权利保留给各州	1789年9月25日	1791年12月15日
第十一修正案	使各州免受他州公民或不住在州内的外国人起诉,奠定主权豁免的基础	1794年3月4日	1795年2月7日
第十二修正案	修改总统选举的程序	1803年12月9日	1804年6月15日
第十三修正案	废除奴隶制和强迫劳役,除非是作为犯罪的惩罚	1865年1月31日	1865年12月6日
第十四修正案	定义公民权,包含特权或豁免权条款、正当程序条款、平等保护条款,并处理内战后 的问题	1866年6月13日	1868年7月9日
第十五修正案	选举权不能由于种族、肤色、或以前曾服劳役而遭受剥夺,此时尚不包括性别	1869年2月26日	1870年2月3日
第十六修正案	允许联邦政府征收所得税	1909年7月12日	1913年2月3日
第十七修正案	确立代表各州的美国参议员必须由民众直接选举	1912年5月13日	1913年4月8日
第十八修正案	制定禁酒令,禁止在美国国内制造、运输酒类 (后被第二十一修正案废止)	1917年12月18 日	1919年1月16日
第十九修正案	公民的选举权不因性别而受限,即确立女性的选举权	1919年6月4日	1920年8月18日
第二十修正案	修正国会与总统的上任日期与任期(前者在1月3日,后者在1月20日),被称作"跋脚 鸭修正案"	1932年3月2日	1933年1月23日

第二十一修正 案	废除第十八修正案,并禁止违反关于酒精的州法律	1933年2月20日	1933年12月5日
第二十二修正案	限制一个人可以被选为总统的次数:一人不能被选为总统超过两次,以及在他人当选 任期中担任了两年以上者,不能当选超过一次	1947年3月24日	1951年2月27日
第二十三修正 案	规定首都华盛顿特区在选举人团中指派代表的方法	1960年6月16日	1961年3月29日
第二十四修正 案	禁止因为没有支付人头税而撤销投票权	1962年9月14日	1964年1月23日
第二十五修正 案	将泰勒先例编纂成为法例,定义总统继任的程序	1965年7月6日	1967年2月10日
第二十六修正 案	确立年龄18岁以上之人的投票权	1971年3月23日	1971年7月1日
第二十七修正案	防止影响国会薪资的法律生效,直到下一任的代表被选出	1989年9月25 日 [1]	1992年5月7日[2]

## (三) 法国宪法的产生

1789年法国爆发著名的资产阶级大革命,并且制定了法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简称《人权宣言》。《人权宣言》吸收了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理论精华,提出了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民主权""罪刑法定""权力分立"等一系列民主与法治原则,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1791年法国制定了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该宪法将《人权宣言》作为序言,是一部君主立宪制的宪法。法国历史上政局动荡剧烈,反映在宪法上至今已颁布过14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58年宪法。

#### (四)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

◆日本1889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是亚洲第一部宪法。日本现行宪法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1946年制定的《日本国宪法》,这是一部深受美国 影响的君主立宪制宪法。

#### 二、现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918年苏俄宪法和1919年的德国魏玛宪法的颁布,标志着现代宪法的产生。
- 苏俄宪法: 使宪法成为无产阶级实现民主和组织国家政权的根本法; 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 经济制度; 推动了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发展; 使宪法突破了西方文化的范围, 开始成为世 界文化和象
- ◆魏玛宪法: 德国宪法是1919年制定的《魏玛宪法》(全称为《德意志国宪法》),其突出贡献 (教材P47)
- » (1) 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完整的形式正式纳入宪法之中。
- » (2) 强调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 » (3) 扩大了行政权利



- 以二战结束为标志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表现为现代宪法的产生和近代宪法向现代宪法的转型;第二阶段:继续转型;清理逆流;社会主义宪法纷纷制定;民族主义宪法。
- 1. 罗斯福新政与美国现代宪法
- » "填塞法院"计划,违反美国三权分立原则

填塞法院计划;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1933—1945年在任)在任期间,为减少来自最高法院的服力,提出改变最高法院大法官构成比例的计划。依据设计划,总统可提名一名法官取代另一名超过70岁仍在职的法官,但以失败告终。

» 议会赋予总统广泛的委托立法权;联邦中央的权力得到强化;政府广泛干 预社会经济事务

- 2. 盟国对德国的占领与联邦德国基本法
- » 国际化倾向,表现为对国家主权的限制和明确规定国际法优越于国内法
- 3. 苏联的成立和1936年苏联宪法
- » 1918和1924年宪法是过渡时期宪法, 1936年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 » 全面反映苏联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水平
- 4. 新兴民族国家的宪法
- » 最后的殖民帝国葡萄牙也在1975年瓦解了。
- » 使宪法在世界范围内更为普及。



- (三)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特征
  - 确立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 确立资本主义根本政治原则:分权制衡、三权分立
  - 确立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四)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趋势
  - 重视人权保障
  - 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
  - 增强国际协作方面的内容
-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1918 苏俄宪法
  -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24《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 社会主义宪法巩固并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苏联 1936 宪法
- 二战后,欧亚、拉丁美洲制定的社会主义宪法
- 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
- (三)社会主义宪法的主要特征
  - 社会主义宪法确立并维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
  - 社会主义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性质,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
  - 社会主义宪法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权建设理论
  - 社会主义宪法保障人民真正实现当家做主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
  - 清末预备立宪
    - 郑观应《盛世危言》 立宪和议会制的主张
    - 1898 年"戊戌变法"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定宪法的主张。
    - 1905年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回国后皆主张立宪,以日本法为 蓝本
    - 1908 年《钦定宪法大纲》(预备立宪)
    - 预备期限是九年: 23 条(14 条正文, 9 条附录)
    - 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
    - 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 君权至上,浓厚的封建色彩
    - 1911.11《重大信条十九条》
  -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1912.3 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主权在民,三权分立,第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 北洋军阀和国民政府的宪法



- 袁世凯上台后,1913 年 10 月 31 日国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史称《天坛宪草》。《天坛宪草》没有按照袁世凯的提议实行总统制,而是采取对总统权力限制较多的责任内阁制,于是袁世凯在 1914 年 1 月 10 日下令解散国会,另行组织"约法会议",于1914 年 5 月 1 日制定出《中华民国约法》,史称《袁记约法》。它规定总统独揽大权,实行独裁统治
- 袁世凯死后,军阀混战,曹锟于 1923 年 10 月 10 日就任总统,同时颁布《中华民国宪法》,史称《贿选宪法》。曹锟于 1924 年 10 月被冯玉祥赶下台后,段祺瑞把持政权,于 1925 年 12 月制定了"胎死腹中"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 1927 年 4 月 18 日蒋介石重建国民政府,依据"以党治国"的方针和孙中山先生的建国三时期学说,于 1928 年颁布了《训政纲领》。在《训政纲领》基础上制定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并于 1931 年 6 月 1 日颁布实施,确立了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制度,其有效性一直持续到 1946 年《中华民国宪法》公布,是旧中国时期实施时间最长的宪法性文件。
- 1936 年 5 月 5 日国民党宪法起草委员会公布了新的宪法草案, 史称《五五宪草》。抗战胜利后,内战爆发,1946 年 12 月 15 日国 民党召开"制宪国大",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并于 1947 年元旦 正式实施。
-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 1931.1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确认革命政权的性质即工农民主专政,任务为反对帝国主 义和封建主义
    - 工农兵代表大会是政权组织形式
    - 《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由人民政权制定并公布施行的 第一部人民的宪法性文件。
  - 1941.11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第二次国共合作,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 "三三制原则"



- 对地主和资本家的经济政策
- 1946.4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规定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形式,即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
  - 规定基本经济制度和主要经济政策:用公营、合作、私营 三种形式。
  - 独立行使司法权力等内容。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掌握五次修改的内容)
  - 1949.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1954.9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 1975 宪法: 一部不完善的宪法
  - 1978 宪法:未彻底修改、未彻底修正
  - 1982 年宪法
    - 五次修改:
      - 1988: 私营经济合法、修改土地政策: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 1993:明确所处阶段和根本任务、建设目标,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党制度,修改基层政权(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任期:3 到 5
      - 1999: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基本 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犯罪
      - 2004: "三个代表"、非公有制经济、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社会保障制度、乡镇民族乡人大代表任期五年、紧急状态、国歌
      - 2018: 序言中写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等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社会文明、生态文明
-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宪法宣誓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 的
- 爱国统一战线:增加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 外交政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 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 国家主席任期、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立法权、监察委员会
- 我国宪法的发展趋势
  - 加强党的领导
  - 体现中国特色
  - 制度创新
  - 宪法意识
  - 司法权的重视
  - 行政权的收缩
  - 公民权利的发展

#### 第三章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宪法指导思想
  - 一、宪法指导思想概述
    - 宪法指导思想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并指导宪法制定、修改和实施的思想原则和理论体系,是宪法核心和灵魂。
  -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共同构成我国现行宪法的思想原则和理论基础,是现行宪法制定、修改和实施的指导思想
- (一)宪法指导思想和党的指导思想的关系
  - 本质上是一致的。
  - 党的指导思想只有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宪法指导思想。
- (二)我国宪法关于指导思想的具体表述
- (三)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理论内涵
  - 1.关于国家性质的理论
  - 2.关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3.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理论:单一制
  - 4.关于政党制度的理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5.关于民主法治的理论:一根本三基本一保障
  - 6.关于国家根本任务的理论
- (四)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重要作用
  - 第一,宪法指导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 基础
  - 第二、宪法指导思想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
  - 第三,宪法指导思想是宪法制定、实施和修改的根本依据
- 第二节 宪法基本原则
  - 一、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 (一)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 宪法基本原则是指宪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采取的基本立 场和准则
    - (二)宪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 第一,在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中,宪法基本原则具有衔接宪法指导思想和宪法规范、构建宪法规则体系的作用。
- 第二,在宪法实施中,宪法基本原则是遵守宪法和适用宪法的重要依据。
- 第三,宪法基本原则在维护宪法稳定与社会发展关系方面 发挥重要作用.
-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 我国现行宪法基本原则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原则
      - 由我国国体决定
      - 工人阶级要实现自己的领导,就要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才能达到。
    - (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
      - 确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 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规定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 规定其他各种民主途径和形式
      - 规定广泛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及保障措施。
    - (三)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普遍性和中国具体国情的结合
      - 广泛性
      - 生存权和发展权为首要人权的立场
      -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 稳定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发展是实现人权的关键,法治是 实现人权的保障。



- 反对借口人权干涉一个国家的内政。
- (四)民主集中制原则
  - 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
  - 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
  - 国家权力机关的运行高度重视运用民主机制。
- (五)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
  - 西方国家强调权力之间的分立与制衡;我国注重权力分工 与集中相统一基础上的权力的相互监督。
  - 人民对国家权力的监督(宪法第 2 条、第 3 条、第 77 条)
  -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宪法 41 条)
  - 国家机关之间的监督 (宪法 108 条、127 条、132 条、 135 条)
- (六)法治原则
  - 相对于人治而言,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治国理政的价值、原则和方式。它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取向,以民主政治为基础,以宪法法律至上为前提,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确保权力正当运行为重点,以执法为民为本质要求,以服务大局为重要释明,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中的重要标志。

## 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 ● 第一节 国家性质

- 一、国家性质概述
  -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 国家性质,即国家阶级本质,又称"国体",它集中反映 了社会各阶级、阶层在社会中的不同地位。
  - (二)宪法与国家性质



-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在规定国家制度时,首先需要明确本国的国家性质(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会通过平等人权等抽象的概念去掩盖其阶级本质)
-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
  -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 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一)人民民主专政在我国的确立
  - (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 "人民民主专政"比"无产阶级专政"更适合我国国情, 更能明确表明我国社会的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体现国家 政权的民主性质和特色。
- 三、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
  - (一)工人阶级领导(必然要求和根本标志)
  - (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阶级基础)
  - (三)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
  - (四)爱国统一战线
- 第二节 国家形式
  - 一、政权组织形式
    -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 政权组织形式,又称"政体",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 采取一定原则建立的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统治和管理职能的 政权机关的组织与活动体制。
      - 主要表现:
        - 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最重要的外在表现形态
        - 政权组织形式是国家政权机关组织和活动的系统体制
    - (二)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 国家性质决定着政权组织形式



- 政权组织形式对国家性质具有一定的反作用
- (三)政权组织形式的分类
  - 1.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 君主立宪制: 君主的权力按照宪法的规定受不同程度限制的政权组织形式
    - 共和制: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的政权组织形式
      - ●议会内阁制
      - ●总统制
      - ●半总统制
      - ●委员会制
  - 2.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 公社制
    - 苏维埃制
    - 人民代表会议制
    - 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共和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共和制的本质区别的表现
      - 经济基础不同(生产资料公有制与生产资料私有制)
      - 阶级本质不同(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与资产阶级 国家的阶级本质)
      - ●组织原则不同(民主集中制原则与分权制衡原则)
      - 人民民主的范围和形式不同(真正的广泛的民主与少数人 享有的民主)
- (四)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及其特点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 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 制度。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三权分立(西方的政权组织形式)有 着本质区别
  - 人大与议会有着本质区别
  - 人大和一府两院之间的关系与西方国家的国家机关之间的 关系有着本质区别
  - 人大代表与西方议员有着本质区别
- 二、国家结构形式
  -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的国家的统治阶级所采取的,按照 一定的原则划分国家内部区域,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中央 与地方之间相互关系的总体形式。
  -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分类
    - 单一制【行政区划选择题】
      - 特征
      - 分类
        - 中央集权型单一制
        - ●地方分权型单一制
    - 联邦制
      - 特征
  -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我国为统一、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 原因
        - 我国具有统一的历史传统和实行单一制的渊源
        - ●我国各民族人民之间历来拥有和睦相处、友好往来的传统
        - ●建立单一制国家,有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建立单一制国家,有助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PPT)
  - 1.行政区划的概念
    - 是行政区域划分的简称,是指统治阶级为便于行政管理,按照经济发展和行政管理的需要,把全国的领土划分为大小不同、层级不同的部分,并设立相应的地方国家机关进行管理。
  - 2.行政区划的原则
    - 便于人民群众行使国家权力
    - 有利于各民族之间团结
    - 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
    - 尊重历史沿革和文化传统
  - 3.我国的行政区划划分 p125
  - 4.行政区划的变更程序 p126
- 第三节 国家标志【有哪些】
  - 一、国旗
  - 二、国歌
  - 三、国徽
  - 四、首都

## 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

- 国家基本制度
  - 国家基本制度是指规范国家行为和社会行为并由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基本规则和基本规范的总和。
- 经济制度
  - 概述
    - 概念:通过宪法和法律确认、调整的,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时占主要地位的生产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又称社会经济结构。



# ● 我国宪法的规定

- 一是确认生产关系的制度,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基本经济制度。
- 二是确认分配关系的制度,主要是分配制度,是经济制度 的重要方面。
- 三是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经济管理制度,如计划经济体制 或者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与之有内在联系的其他国家经济制度。
- 经济制度与宪法的关系
  - 确认和维护经济制度是宪法重要调整对象和内容
  - 现行宪法规定
    -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国家经济制度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 概念: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用来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需要而结成的经济关系体系。
  - 两种公有制形式
    - 全民所有制
      - 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现阶段,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主要表现为国家所有制经济,也就是国有经济。宪法第七条
      - 含义:
        - ●国家作为全民的代表对生产资料拥有最终所有权。
        - ■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 部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宪法第八条、第十七条
- 主要内容\含义
  -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包括农村集体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两种基本形态。
  - 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自主权。

经营自主权,是指经济主体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基础上所拥有的调配使用自己的人力、物力、财力,自行组织生产经营的权利。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分配制度
  - 宪法第六条第二款
  - 基本经济制度含义: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前提下,根据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形成的所有制结构。

所有制结构是指,一定的社会中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所处的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含义:特指我国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 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历史阶段。
  - 宪法规定: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基本含义
    - 现阶段社会性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而不能背离;
    - ◆ 社会主义发展程度:仍处于初级阶段,未能从根本上摆脱落后状态。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基本经济制度)
  -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 ● 主要体现

- 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 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
- 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与中国现阶段生产力总体水平不高 且呈现出多层次特点相适应)
  - 宪法第十一条
  - 个体经济: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并由劳动者个人支配和使用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 私营经济: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存在雇佣关系的一种 所有制形式。
  - 外资经济:经中国政府批准,尊重中国政府主权,接受中国政府监督和监管的以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形式存在的外资形式。
-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按劳分配为主体
    - 按劳分配是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为唯一标准来分配个人消费品,实行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
    - 含义
      - ●公有制中,劳动者的按劳分配收入在个人收入总额中占主体地位;
      - ◆社会主义分配方式的主体是按劳分配,其决定着分配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
  -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 在坚持按劳分配的同时,允许按生产要素分配。



- p142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主要内容|特点)
  - 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属性
  - 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
  - 完备的法制体系和健全的宏观调控
- 政治制度概述
- 概述
  - 概念:在特定的社会中,统治阶级通过组织政权,以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原则和规则的总和。由这个国家的性质和国情所决定。
  - 我国政治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框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 群众自治制度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概述
    -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新型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 基本内容
      - 人民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 ●宪法第二条
      - 人民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
        - ●宪法第三条
      - 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 ●宪法第三条
      - 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 ●宪法第三条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 革命根据地时期
  -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协会、工人代表大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萌芽
  -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建立的工农兵代表大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早期形态。
  - (抗日战争时期),工农民主专政政权,"三三制"政权 组织形式
  -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 新中国成立后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共同纲领》和几部宪法中都得到确 认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反映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做主、行使国家 权力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
  -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国家的各种具体制度和社会 生活的各个方面。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使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得到充分落实。
  - 保证了人民权力的统一性。【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其组织形式适合我国国情。【一院制】。
  - 既能保证党中央的统一领导,又能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和主动性。
- 选举制度



- 概念:关于选举国家代议机关代表的原则、程序与具体方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的总称,是调整国家权力活动的基本形式。
- 基本原则
  - 普遍性原则
    - ●指享有选举权的主体具有普遍性。在一国,凡具有本国国籍、达到法定年龄的本国公民都具有选举权。宪法第三十四条。
  - 平等性原则
    - ●每个选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地方享有一个投票权,每个选民所投选票的价值与效力是一样的(少数民族地区有例外),不允许任何选民享有特权,禁止非法限制或者歧视。
  -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 无记名投票原则
    - 在选举中,选民不署名。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填写选票的选 民可以情他人代写。选举时应设有秘密写票处。
  -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p154⊲
    - ●组织机构
    - ●选区划分
    - ●选民登记
    -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介绍
    - ●选举投票与结果确认
    - ●代表的辞职、罢免与补选
-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宏观】



# ● 政党制度概述

- 政党和政党制度的概念
  - 政党是代表一定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的根本利益,由其中一部分积极成员所组成,具有特定的政治纲领和政策主张, 采取共同行动,为参与、取得和维护政权而展开政治活动的政治组织。
  - 政党制度是一国宪法制度的重要组成成分,是规范政党组织、政党活动以及政党领导或参与政权的方式和途径等一系列行为的原则和规则的总和。
- 政党制度的主要类型
  - 一党制:只有一个合法政党
  - 两党制:众多政党中,两党居于统治地位
  - 多党制:一个国家中两个以上的政党单独或联合执政或几个政党联盟执政的制度。
  - 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一个国家由一个居于领导地位的政党作为执政党,其他合法存在的政党作为参政党参与国家政权的新型政党制度。
- 我国政党制度的形成发展、显著特征和重要作用
  - 八个参政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 显著特征
    - 在政党关系上,坚持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
    - 在政权运作方式上,坚持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
    - 在协调利益关系上,坚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照顾同盟者的具体利益;
    - 在民主形式上,坚持充分协商、广泛参与。
  - 重要作用



- 服从服务大局、广泛凝聚力量,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 强有力支持。
- 充分发扬民主、扩大有序参与,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
- 积极协调关系、努力化解矛盾,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加强团结联谊,促进 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 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社会主义民主 的重要形式。
- 政治职能
  - 政治协商
    -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以及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的制度安排和机制程序。
  - 民主监督
    -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 批评进行监督的制度安排和机制程序。
  - 参政议政
    -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 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 意,进行协商讨论的制度安排和机制程序。
- 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
  - 二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坚持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相结合,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有广泛性,包容性。



有利于扩大社会各界的有序政治参与,拓宽利益表达渠道,是 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有效运行载体和实现形式。

- 民主区域自治制度【165-基层群众制度完都非常重要】
  - 概述
    - 概念: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民族自治地方。设立民族自治机关,行使宪法和 法律规定的自治权的制度。
    - 实行的必然性
      - 历史依据:中国是有着悠久历史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现实情况:我国人口、资源分布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很不 均衡
      - 政治基础:建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理论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
  -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原则与类型
    - 原则
      - 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
      - 尊重历史传统
      - 各民族共同协商
    - 类型
      -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自治地方。
      - 建立以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 在一个民族自治地方之内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相 应的自治地方。
      - 一个民族有多处规模不等的聚集区的,可以建立多个不同 行政地位的自治地方。



● 还有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域较小,人口较少且较为分散, 设立民族乡。

# ● 意义

- 保障各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权利。
- 促进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 维护国家统一。
-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概念
    - 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由居民(村民)选举的成员组成居民(村民)委员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宪法第 111 条第 1 款

# ● 主要特点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是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为组织形式,具有群众性的特点,不同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既不是以行政区划为基础而设立,也不具有特殊的政治经济目的。
- 既不是国家机关的下级组织,又不属于居民或村民居住地 范围内的其他任何社会组织,而是一个具有自治性质的社会组织。 自治是其最主要的特色。
- 没有上级组织,更没有全国性,地区性的统一组织,其只存在于居民或者村民居住地范围内的基层社区。其所从事的工作都是居住范围内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具有基层性的特点。

#### ● 内容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居民委员会 p171
    - ●居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



- 村民委员会 p172
  - ●村民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
- 和基层政权的关系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与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相互关系。一方面,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严格遵守和贯彻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开展自治活动,依法参与有关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并反映居民(村民)的意见和要求。另一方面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进行监督,指导,帮助和支持,对妨碍基层群众自治的行为进行有效干预,保证基层群众自治的实现。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与基层人民群众的相互关。一是基层人民政府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二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最基层人民政府工作的协助。
- 实践及其发展
- 文化制度
  - 概述
    - 概念
      - 文化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规范社会文化生活,调整以社会意识形态为核心的各种文化生活的基本原则和规则的总和。
    - 特点
      - 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 具有阶级性
      - 具有时代性
      - 具有民族性
    - 与宪法的关系
      - 是宪法产生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宪法的重要内容



- 我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
  -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 现行宪法序言明确规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 理想教育, 理想教育在思想道德建设中起着决定性作用。
    - 道德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弘扬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
    - 文化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人民科学文化水平,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不断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
    - 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培养人们执行纪律的自觉性和社会 主义法制基本方针和基本知识的教育。
  - 加强科学文化体育建设
    - 发展科学事业。
    - 发展文化事业和体育事业。
    - 保障公民进行文化活动的自由。
  - 加强人才培养
- 文化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 繁荣发展自然科学事业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 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 繁荣文学艺术创作,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 社会制度
  - 概述



- 概念:宪法和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中形成的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原则和规则的总和。
- 含义
  - 社会制度对人们的社会行为具有规范性。
  - 社会制度对社会行为的规范作用具有普遍性。
  - 社会制度对社会行为的规范作用。
- 宪法与社会制度的关系
  - 先把属于国家根本法,从总体上确认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以及进一步规定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制度。
- 我国宪法关于社会制度的规定
  - 教育制度
    - 宪法第 19 条, 第 24 条, 第 36 条, 第 45 条
  - 劳动就业制度
    - 宪法的序言, 第 14 条, 第 42 条, 第 43 条
  - 医疗卫生制度
    - 宪法第 21 条
  - 社会保障制度
    - 第 14 条
  - 社会管理制度
    - 宪法的序言, 第 2 条, 第 28 条, 第 30 条, 第 32 条, 第 33 条, 第 48 条, 第 50 条
- 社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 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深化教育改革,完善劳动就业制度,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维护群众权益的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的制度,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
- 加强社会领域立法
  - 健全社会保障,发展社会事业,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方面, 完善对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 方面的法律规范。

##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 权利概述
    - 概念
      - 权力是指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对另一方所享有的可以要求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为法律规范所认可的一种资格。
      - 含义
        - 公民权利反映了主体之间一种对等的法律关系。
        - 公民权利是由法律规范所认可的。
        - 公民权利是一种法律上的资格。
      - 权利的分类
        - 依据规定权利的法律性质不同,可分为普通权利和基本权 利。
          - 普通法律规定的权利是权利主体在具体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反映了全权利主体的普通法律地位。通常称为普通权利或法律权利,如民事关系中的物权,债权等。宪法是根本法,宪法规定的权利涉及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反映了权利主体的宪法法律地位,通常称为基本权利,如公民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受教育权等



- 根据权利涉及领域的不同,可分为政治权利,社会,经济 权利和文化权利。
- 根据享有权利的主体不同,可分为普通主体常用的权利和 特定主体享有的权利。
- 根据确定权利的法律规范的特点不同可分为实体性权利和 程序性权利。

# ● 人权

- 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而自由,平等的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
- 人权包括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两种。前者是指个人依法享有的生命,人身等各方面的自由,平等权利。后者是只作为个人的社会存在方式的集体应享有的权利,如种族平等权,民族自决权。
- 2004年,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
- 基本权利的概念
  - 基本权利是人作为人而所应享有的固有权利。
  - 特点:
    - 一般意义是公民个人享有的权利,而非集体或组织的权利。
    - 宪法关系属性上,主要是个人针对国家的权利,而非司法 关系中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
    - 主要是个人针对国家的防御性权利,其后扩展到国家积极 作为以帮助个人实现权利。
    - 基本权利需要通过一定途径予以救济。
  - 基本权利的类型
    - 学理分类 p197
      - 受政治观念,文化传统和法律渊源的影响
      - 自由权,受益权和参政权(根据公民相对于国家的四种不同地位,被动地位,消极地位,积极地位和能动地位)



- 积极权利和消极权利(据公民与国家不同关系的角度,消极权利是指在保护个人不受公权力侵害的自由领域,要求公权力不作为的权利。积极权利是指参与国家意志的形成,或要求国家积极作为的权利)
- 免于国家干预的自由,参与国家事务的自由,以及国家给 予的自由(消极权利参与国家意志形成的权利,要求国家积极 作为的权利)
- 具体权利和抽象权利(具体权利指公民个人可直接依据宪法上的有关规定提出请求,或在受到侵害后,可诉诸特定的违宪审查机关请求保护和救济的基本权利。 车上权利之宪法虽然规定为基本权利,但公民个人并不能直接援引这类规范提出权利请求,或者受到侵害后,不能诉诸特定的违宪审查机关请求保护,有待于立法具体化才能在普通法律层面上得到司法救济的基本权利。)
- 我国基本权利的分类
  - 根据宪法文本本身的权利规范体系
- 基本权利的性质
  - 基本权利既是固有权利,也是法定权利
  - 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但在特定条件下也受到限制和制约
  - 基本权利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
- 基本权利的主体
  - 一般主体
    - 指最具普遍性的,可以享有最为广泛的基本权利的主体。 公民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的一般主体。宪法第 33 条第 1 款,具有国籍是确定我国公民资格的唯一要件。
    - 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个国家的公民或国民的法律资格。 其取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出生,而是加入。
  - 特殊主体



- 具有特殊性质和地位,只能享有一部分基本权利,而不能 享有一般主体所享有的所有基本权利的权利主体。
- 法人与外国人属于基本权利的特殊主体。
- 特定主体
  - 是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的转化形态,是既享有一般主体或特殊主体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又基于其特别的身份和处境,而享有某些特定基本权利的主体。
  - 妇女,儿童,老人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特定基本权利主体。 宪法第 48 条第一款,第 49 条第一款,第四款,第 45 条,第 50 条。第 32 条第二款。当外国人作为享有庇护权的主体时, 在学理上也可视为特定主体。
- 基本权利的效力
  - 指基本权利规范在法律上所拘束的对象与范围。
  - 从基本权利规范对私法领域的无效力说到第三人效力或私人之间 效力再到间接效力。
-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 保障
    - 含义
      - 国家的公权力对公民的某些基本权利予以充分认同和尊重,不得肆意侵害。
      - 公权力不仅不加害还应尽量使公民的某些基本权利得到实现。
      - 公民基本权利一旦受到侵害,国家应提供有效的基本权利 救济机制。
    - 保障方式
      - 绝对保障方式:对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其他法律规范不能加以任意限制或规定例外情形。



- 相对保障方式:允许法律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加以限制。一是基本权利的具体内容和保障方式均由法律规定,二是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
- 折中型保障方式:一方面存在具有实效性的违宪审查制度, 另一方面,宪法又将对某些基本权利的保障授权给法律。
- 我国宪法基本权利保障方式类似于相对保障方式。
- 限制
  - 宪法第 51 条
  - 类型
    - 内在限制和外在限制
    - 内在限制是指基本权利基于其自身的性质所伴随的、存在于基本权利自身的限制。
    - 外在限制是指基本权利的外部所施加的,并为宪法的价值 目标本身所容许的限制。
  - 基本权利的限制主体
    - 一般来说,国家机关是限制基本权利的主体,但并非所有 国家机关都有权限制基本权利。只有立法机关才可以按照立法 程序,通过法定方式来进行限制。
  - 基本权利的限制目的
    - 宪法第 51 条
    - 包括维护其他公民合法的权利和自由,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此外,公共秩序和紧急状态也属于限制目的。
  - 基本权利的限制方式
    - 宪法限制(宪法保留):宪法在基本权利规范中明确该权利的界限与范围
    - 法律限制(法律保留):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法律限制基本权利。
  - 基本权利限制的限制



- 基本权利限制必须有一定的界限,如果超越该界限,这种限制就会失去宪法上的正当性。宪法实践中,往往采取将限制基本权利的目的和手段进行比较和衡量的方法,从而判断限制是否符合宪法保障基本权利的原则。
- 基本权利限制的审查
  - 某一法律在某具体规定中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超越了界限,公民有权诉请有关机关审查该法律的合宪性。
-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面上掌握主要类型,不需具体概念,内容、特点掌握)
  - 概述
    - 1、个人生活方面的权利
      - (1)人身自由(2)财产权(3)宗教信仰自由
    - 2、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
      -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2)表达自由、(3)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 3、公民在社会生活方面的权利
      - (1) 劳动权利(2) 获得物质帮助权
      - (3)受教育权(4)科学研究自由
    - 4、特定主体的权利。
    - 七种: 平等权、人身自由、宗教自由、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文化 权利、特殊主体权利、监督权和请求权
  - 一、平等权
    - 概念
      - 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 保护的权利。
    - 内容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 所有公民都要遵守法律,不允许有特权
- 司法上即法律适用上的平等
- 公民权利能力的平等,具有获得相同权利的资格(但不意味着行为能力绝对平等)
- 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 承认并允许在一定范围内的合理差别
  - 合理差别,指的是具有合理理由差别。平等权的相对性客 观上允许合理差别措施的存在,在特定历史时期,在一定范围 内存在的差别是具有合理性的
- 二、政治权利
  - 概念
    - 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
  -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代表的权利。
    - 被选举权: 选民依法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的权利。
    - 基本特征
      - 享有该权利,必须具备法定资格
      - 其行使对象主要是选举或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
      - 其行使原则、方式和程序是法定的
  - 言论自由
    - 概念
      - 公民通过各种语言形式表达、传播自己的思想和观点的自由。
      - 其不是绝对的,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界限,要受法律的限制。



- 特定范围与表现形式
  - ●公民是权利主体
  - ●通过言论自由表达的内容受法律保护
  - ●其表现形式是多样化的

## ● 出版自由

- 是光明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 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
- 不是绝对的,受到法律限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 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
- 结社自由
  - 公民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而依法律规定的程序组织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
-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 集会和结社,两者都是多数人聚集在一起讨论问题或表达意愿的活动。但是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集会是临时性的聚集,而结社则是长期的、持续性的结合,并且具有固定的组织、章程和制度。
  - 游行自由是公民有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 表达共同意愿的自由。
  - 示威自由是公民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共同意愿的自由。
  - 具体限制性规定
    - 应当和平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能 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 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同时需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 三、宗教信仰自由
  - 概念: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由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宪法第 36 条第 1、2 款
  - 内容:
    - 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意愿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 宗教的自由;
    - 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
    - 三个层次:内心信仰的自由、宗教行为的自由、宗教结社的自由。
  - 基本原则
    - 合法性原则
    - 政教分离原则
    - 各宗教一律平等
    - 独立办教原则
- 四、人身自由
  - 人身自由,又称身体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人身自由是保护个人免受国家任意干预的自由权,是以人身保障为核心的权利体系。37条
  - 生命权的保障
    - 生命权的主要内容:
      - (1)享有生命的权利:社会主体平等享有生命的价值
      - (2)防御权:对一切侵害生命权价值的行为的防御
      - (3)生命保护请求权:生命权受到侵害时,受害者向国家提出保护请求
      - (4)生命权具有不可转让性和不可处分性



## ●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指公民享有不受非法搜查、拘禁、 逮捕、剥夺、限制的权利。
- 1. 不受非法逮捕的自由
- 2. 不受非法拘禁的自由
- 3. 不受非法搜查的自由
- 4. 不受奴役或非法劳役的自由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任何人不得 使为奴隶;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任何 人不应被强迫役使。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等
- 5. 不受无理驱逐、不受刑讯、无罪推定、迁徙自由等
- 程序性规定
  -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 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 民住宅。
- 人身自由的保障
  - 1. 实体保障:确立了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时遵循的法定原则和制度,如罪行法定原则、禁止连坐制度
  - 2. 程序保障:限制人身自由时遵循的刑事程序
    - (1) 拘留和逮捕程序(逮捕证+24 小时内通知家属)
    - (2) 搜查、取证程序(妇女身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 (3) 审判活动的法定程序(有权获得辩护、公开审判制度)
    - (4) 禁止刑讯逼供原则(禁止暴力取证、自证其罪)
- 人格尊严权不受侵犯



- 与人身有着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
- 姓名权
- 肖像权
- 名誉权
- 荣誉权
- 隐私权
- 住宅不受侵犯
  - 公民的住宅不受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
  - 法定的国家机关为刑事侦查的需要,可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法定的国家机关可依法查封公民的住宅。在紧急状态下,特定国家机关和人员可在事先没有办理必要手续的情况下,强行进入公民住宅,但是后续办理必要手续。
- 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受到宪法保护
  - 指公民通过书信,电报,传真等通信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
  - 宪法第 40 条
  - 例外情况
    - 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 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
- 五、社会经济权利
  - 概念:公民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经济利益的权利。
  - 基本内容
    - 财产权: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占有,使用,处分财产的权利。
    - 劳动权: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劳动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休息权:劳动者在付出一定劳动以后消除疲劳,恢复劳动能力的权利。
- 社会保障权:一般公民为了维持有尊严的生活,而向国家要求给付的请求权。
- 物质帮助权: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从 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和社会保障权有什么区别?

- 六、文化教育权利
  - 概念: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在文化与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
  - 受教育权
    - 按照能力受教育的权利
    - 享受教育机会的平等
  - 文化权利
    - 科学研究的自由
    - 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
    - 进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七、监督权与请求权
  - 监督权
    - 概念: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活动的权利
    - 内容
      - 批评、建议权
      - 控告、检举权
      - 申诉权
  - 请求权
    - 概念:公民依照宪法的规定,要求国家积极作为的权利。



- 国家赔偿请求权,国家补偿请求权,裁判请求权等。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 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关系
    - 二者辩证统一
    - 公民一方面行使宪法规定的权利,另一方面也要履行宪法规定的 义务。
    -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 享有权力并不必然的,及时的,一对一的履行义务,反之亦然。
    - 公民履行义务的过程,同时也是享有基本权利的过程,二者并不是对立关系。基本权利是公民对国家的权利,基本义务是公民对国家的义务,而这都反映了公民对国家的关系。
  -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依法纳税的义务
  - 宪法规定的公民其他义务
    - 例如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

#### 第七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一般原理
  - 一、国家机构概述
    - 概念:一定社会的统治者为实现国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全部国家 机关的总称。
    - 特征
      - 国家机构与国家性质相适应,国家机构的性质取决于国家性质。



- 国家机构是统治者为实现国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和,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或逆反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是一个严密的组织体系。
- 国家机构行使国家权利,包括立法,行政,审判权等,管 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
- 当前世界各国国家机构有不同类型但在形式上存在相似性。
-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
- 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
  - 国家机构是宪法最主要的部分之一。宪法的作用,其最主要的功能之一是规范国家权力,以保证国家机构按照宪法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行使权力。
-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 三、我国国家机构体系和组织活动原则
  - 我国现有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没有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为人民服务原则
  - 权责统一原则
  - 精简和效率原则

#### 第八章 宪法实施的监督

- 第一节 宪法实施
  - 一、宪法实施概述
    - (一)宪法实施的概念
      - 宪法在国家现实生活中的贯彻落实,是使宪法规范的内容 转化为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人的行为。



- (二)主体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 国家主席
  - 国务院
  - 中央军事委员会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二、宪法实施的功能
  - 实现人民的根本意志和党的主张
  - 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
  - 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
- 第二节 宪法监督
  - 一、概述
    - (一)含义
      - 由特定国家机关按照法律程序对国家机关作出的宪法行为 进行合宪性审查的制度
    - (二)违宪与违法的区别
      - 违宪,是指国家机关作出的违反宪法的行为
      - 性质不同, 违宪是违反宪法, 违法是违反法律
      - 行为主体不同,违宪的主体是作为国家权力行使者的国家 机关,违法的主体既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所有企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以及个人
      - 审查主体不同,实施宪法监督的主体是宪法规定的特定宪法监督机关,实施违法审查的主体通常是法院



- 责任形式不同,违宪行为的责任形式包括撤销违宪的法律性文件、拒绝适用违宪的法律文件等,而违法行为的责任形式主要是追究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
- (三)意义
  - 为宪法实施提供保障
  - 维护法治国家宪法秩序的重要机制
  - 协调宪法的稳定性与适应性关系的重要机制
- 二、宪法监督的历史发展
  - 美国是世界上对法律进行违宪性审查的国家
- 三、法律监督的类型
  - 普通法院监督
    - 概念
      - 普通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附带地对作为案件审理 依据的法律的合宪性进行审查。其由美国首创。
      - 主要特点
        - 被动地、附带性监督机制,不能脱离具体案件进行抽象性 的事前的审查
        - ●各级法院都有权进行审查,但法院只能宣告不予适用,不 能宣告废除
        - 最高法院的宪法判例形成的原则或规则事实上具有高于立 法机关通过的制定法的效力
        - 最高法院的宪法性判例确立的原则、规则一般不具有溯及 既往的效力
        - 案件当事人指控法律或行政法规违宪的案件很多,但能将 其提交到最高法院审理的可能性很小
      - 优点



- (1)普通法院结合其所审理的具体案件,可以对法律、行政 命令的合宪性争议进行审查:
- (2)有权启动宪法监督程序的主体比较广泛,有利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 局限性和弊端
  - 由非民选的法官审查和宣布民选的代议机关依据宪法制定的法律违宪,背离民主原则。
  - 普通法院监督制违反民主原则的问题,即使是在作为该制度发源地的美国,也受到一部分学者的质疑和批评。
  - ●另外,违反宪法的法律、行政命令必须在造成实际侵害并 形成具体案件后,法院才能启动审查程序。
- 专门机关监督制
  - 概念
    - 在国家机构中设立专门的保障宪法实施的机关,以特定的程序和方式审查法律文件是否符合宪法。可分为宪法法院模式 (德)和宪法委员会模式(法)
  - 宪法法院模式
    - 实行宪法法院监督制的国家,在宪法上除设立立法机关、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外,另设立专门的保障宪法地位的宪法法 院,并明确规定宪法法院的组织、职权等。此外还制定专门的 宪法法院法,依据宪法对宪法监督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宪法法院不属于普通的司法系统,宪法法院的法官在产生 方式、任期等方面与普通法院法官不同。
    - 宪法法院的职权通常包括宪法监督权、宪法解释权、权限 争议裁决权、弹劾案审判权、政党违宪案裁判权、选举诉讼审 判权等。
  - 宪法委员会模式
    - 宪法委员会是进行宪法监督的专门的中央国家机关。各组织法在公布前,议会两院的规章在施行前,都须提交宪法委员



会就其合宪性作出裁决;宪法委员会还监督国家选举活动的合宪性,必要时接受总统的宪法性咨询。

- 宪法法院模式和宪法委员会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注重结合具体诉讼案件对立法机关已经通过并生效的法律文件进行事后的、具体的合宪性审查;后者注重对议会已通过、尚未公布生效的法律文件进行事前的、抽象的合宪性审查。这两种模式在当今也出现了一些相互借鉴、逐步融合的趋势。
- 代议机关监督制
  - 概念
    - 代议机关监督制是指由作为民意代表机关的国家权力机关 或者立法机关审查宪法行为是否违反宪法的制度。
  - 1. 议会上院监督模式
    - 实行这种模式的典型国家是英国。
  - 2. 代议机关整体监督模式
    - 实行这种模式的典型国家是古巴。
    -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代议机关监督体制主要表现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
    - 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属于代议机关整体监督制模式,实行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
- 第三节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 一、形成
  - 二、基本内容
    - (一)宪法的根本地位
      - 宪法序言规定: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二)宪法监督的基本目标



- 现行宪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 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第 2 款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建立宪法监督制度,对宪法实施活动进行监 督,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 要求。这一制度的基本目标,就是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 尊严,保障人权。
- (三)宪法监督的主体
  - 依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是 宪法监督的主体。
- (四)宪法监督的对象
  - 综合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宪法监督的对象包括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决议、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等。
- (五)宪法监督的程序
  - 1. 宪法监督的启动程序依据《立法法》及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宪法监督的启动主要有两种程序:
    - 第一,主动启动。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主动启动宪法监督程序,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1)备案审查。(2)批准审查。
    - 第二,经请求启动。有权请求启动宪法监督程序的主体分为两类: (1)有权提出启动宪法监督程序要求的主体。(2)有权提出启动宪法监督程序建议的主体。上述机关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同宪法相抵触,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先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2.宪法监督的审查程序依据启动宪法监督主体的不同,宪 法监督的审查程序可分为以下四种:
    - 第一,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动启动宪法监督的审查程序。



- 第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动启动宪法监督 的审查程序。全
- 第三,提出审查要求的审查程序。
- 第四.提出审查建议的审查程序。
- (六)宪法监督的方式
  - 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文件未对宪法监督的方式作出统一的规定,但从有权启动宪法监督程序的主体可以看出,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监督权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第一,事前审查,即在法律文件生效前进行的预防性审查。
    - 第二,抽象的审查,即在法律文件生效以后发生具体案件之前进行审查。
    - 第三,具体的审查,即在法律文件生效以后发生了具体案件的审查。
- (七)违反宪法的责任
  - 我国宪法监督的对象主要是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宪法 监督的责任形式主要是针对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据宪法及有关法 律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针对违宪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 文件可以下列形式追究责任:
  - 1. 不予批准
    -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报请批准的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认为违反宪法的,有权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报请批准的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认为违反宪法但可以作出适当修改后再予以批准的, 有权作出不予批准并责令修改的决定。
  - 2. 责令修改
    -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同宪法相抵触的、应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责令修改。
  - 3. 撤销



- 全国人大有权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及 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决议,有权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违背宪法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 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
- 4. 改变
  - 全国人大有权改变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及 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决议。
- 三、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
  -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 第一,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为宪法监督主体,统一行使宪法监督权。
    - 第二,注重事前审查。
    - 规、司法解释等重要法律文件都必须或者在生效前交付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或者在生效以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第三,对于违宪的法律文件,采用制定机关自我纠正与撤销并重的原则。如
    - 第四,宪法监督的主体与对法律文件合法性审查的主体具有同一性。根
- 四、坚持和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 宪法监督制度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 第一,有关宪法监督的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的行为起到了 指示和导向作用。
    - 第二,宪法监督制度的法律规范对宪法主体的行为起到了 评价的作用。
    - 第三.通过宪法监督实现宪法价值,增强宪法意识。
  - 进一步加以完善,使其更具有实效性。具体要求如下:



- 首先,应强化宪法监督理念。加强宪法宜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必须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权威,使宪法在全社会得到一体遵行;必须健全宪法保障制度,确保宪法的实施。
- 其次,应完善宪法监督程序。一是集中规定宪法监督的对象。二是限定启动宪法监督程序的主体资格条件。三是审查程序 需要进一步细化,使之具有操作性。
- 最后,应加强党对宪法监督的领导。党必须加强对宪法实施和宪法监督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宪法监督程序,强化各种监督机制,以保证对宪法实施的有效监督。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模范遵守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